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日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4年4月22日为本基金首个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份额交易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4月18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4月18日(含)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固定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18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董事长李华先生授权,会议由公司董事文志成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91,917,86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43.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53,508.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0,078,721.03元,减当年已分配股利31,962,553.05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0,569,676.60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13,083,687.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送股21,308,369股,派发现金红利10,654,184.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到下一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批准2014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动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129,807万元。

(2)批准2014年度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68,881万元。

(3)确认2013年度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均为:41,922,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1)拟支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华寅")2013年度审计报酬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华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2)续聘华寅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时间为一年,聘请期间的酬金,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支付。

表决结果均为: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1,91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四、会议其他情况

受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唐课文先生的委托,独立董事万里明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波、许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820 公告编号:2014-03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徐国瑞先生非公开发行4,000万股股票。目前徐国瑞先生通过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金城股份3030.3598万股。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国瑞先生实际控制金城股份7030.3598万股,为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城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4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向徐国瑞先生定向增发4,000万股股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年3月17日,徐国瑞先生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城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认购款总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肆拾万元(小写:人民币266,400,000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4,000万股。

(4)徐国瑞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4年4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徐国瑞先生定向增发4,000万股股票。

二、徐国瑞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徐国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703195602******
住所	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巴黎豪苑
通讯地址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地大厦
通讯方式	0416-370334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城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城股份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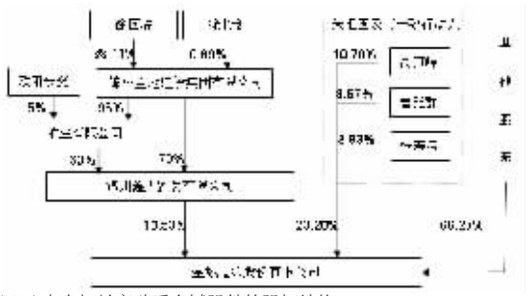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城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定向增发4000万股完成后,徐国瑞先生将成为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金城股份70,303,598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1.44%,为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前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徐国瑞(间接及直接持有)	30,303,598	70,303,598	10.53%	21.44%
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	66,779,709	66,779,709	23.20%	20.37%
其他股东	190,751,453	190,751,453	66.27%	58.19%
总计	287,834,760	327,834,760	100.00%	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对资产注入承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国瑞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公司及各股东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2年公司破产重整时的资产注入承诺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徐国瑞先生将督促和推动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2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14)。公司已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4年3月13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股东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挂牌价格为31,500万元,挂牌期满日为2014年4月10日。

根据北交所《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经纪会员向北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后,经北交所审核确认,2014年4月11日北交所向公司下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审核意见如下:北交所已会同转让方对公司受让资格进行确认,请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将保证金94,500,000.00元人民币交付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公司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缴纳保证金后获得资格确认。目前,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公司获得受让中电器件45%股权的资格确认。

2014年4月17日,根据北交所下发的《交易签约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之后北交所将组织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待合同签署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近日公司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监事戴圣宝先生的简历中持股信息披露有误,由于戴圣宝先生本人的证券账户平时由其配偶管理,其在向公司申报个人资料时未核实持股情况。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圣宝先生的简历提及如下: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现更正为:

截止2014年3月14日,戴圣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附件监事会主席戴圣宝先生简历提及如下: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现更正为:

截止2014年3月31日,戴圣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圣宝先生对其向公司申报个人持股数量有误的情况,已做出了深刻检讨,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24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 月8日召开的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 "ANHUI USTC iFLYTEK CO.,LTD." 改为"IFLYTEK CO.,LTD."。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849.29 万元增加至80087.0596万元。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40000000016368

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捌亿零捌拾柒万零伍佰玖拾陆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由"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USTC iFLYTEK CO.,LTD."变更为"IFLYTEK CO.,LTD."。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科大讯飞";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30"。自 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起,公司将启用新的证券全称。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邱栋先生、李明波先生、石爽先生、武振全先生、蒋惠女士、孙卫婴女士、崔居易先生、顾风美女士,独立董事陈树津先生、艾新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董事的辞职申请于2014年4月17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邱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上述其他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结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5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结构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自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冀东01(112113)"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4月1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冀东01"(深交所代码:112113)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 年4月17日起, 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12冀东01(112113)"按照2014 年4月16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使用其全称或 "本基金"、"大成保本",基金代码为"090013")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变更安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和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及《关于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21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变更 (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21日(周一)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 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 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900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

1、大成保本到期期间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4年4月21日。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 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1年	2.00%
1年≤Y<2年	1.60%
2年≤Y<3年	1.20%
3年≤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包括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换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

若选择持有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交易费用。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大成保本保本赔付事宜

1、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继续持有"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3、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即2014年4月22日起"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即自2014年4月2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自2014年4月22日起,正常开放"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提交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1)申购费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费率

申购金额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2年≤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大成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